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93号

关于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湘油泵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319；

陈国荣，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；

陈湘军，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湘油泵或公司）于2023年3月16日和3月22日披露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补充公告称，2020年至2022年，公司协助实际控制人许仲秋控制的企业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易力达）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，因此发生受托支付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方易力达出于资金需求，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。由于银行对于发放的贷款有受托支付的要求，借款人不能直接支配，银行贷款发放到借款人账户后划付至上游供应商账户。公司系易力达的供应商，根据公司公告，易力达出于资金安全考虑，指定公司作为银行贷款的收款人。公司在收到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后当日或

隔天即转回给易力达用于其经营周转，易力达则按期向银行偿还贷款。实际贷款结算系易力达在收到公司销售发票后按 6 个月账期付款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日常经营活动流入的资金。公司与关联方易力达发生的上述受托支付构成关联交易，2020 年至 2022 年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215 万元、1970 万元、2990 万元，分别占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.76%、1.51%、2.07%，已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。但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，迟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才就该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0.2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6.3.6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湘军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国荣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财务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6.1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

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国荣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湘军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

